

2023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抽查情况汇总表（阳泉市、吕梁市）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验收主管部门	参建单位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备注
						违反强制性条文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1	阳泉市	矿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公寓主楼、附属楼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阳泉市矿区民政局 设计单位： 阳泉市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帝华建设有限公司、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阳泉市伟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泉市兴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万来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申请表应选择打印或手填其中一种，不应随意涂改，申请表未填写日期； 2.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存在多个版本，无法判断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且未编辑图纸名称； 3.上传消防审验平台的现场评定记录表无参加验收各方人员签字。	1.厨房隔墙上的门窗未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7.2.3条规定； 2.附属楼地下室楼梯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地上楼梯间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7.4.4条规定。	1.消防控制室未设置防火门，与设计文件不符； 2.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未设永久性标志铭牌、永久性固定标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12.3.7条规定； 3.消防水池未设置就地液位显示，水力警铃未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或公共通道的外墙上，与设计文件不符； 4.公寓楼楼梯间安全出口标志灯设置位置与设计文件不符； 5.附属楼消防联动测试时，应急照明未启动，未切断非消防电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9.2、4.10.1条规定。	
2	阳泉市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驼岭头村整村异地搬迁城中村改造建设“驼岭头新村”项目4#楼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建设单位： 阳泉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阳泉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亿鼎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万来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日期、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和意见等内容； 2.竣工验收报告中多份材料未填写日期，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上传不完整； 3.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未分专业上传消防审验平台； 4.消防验收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	1.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内设置障碍物，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2.2条规定； 2.电缆井、管道井穿楼板及隔墙处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9条规定； 3.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未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3.5条规定； 4.消防水泵房未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消防排水泵故障，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1.8条规定； 5.消防模块设置在配电箱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8.2条规定。	1.消防控制室未设置防火门，未设置双电源配电箱，与设计文件不符； 2.设备层风机房、地下室与地上共用的楼梯间首层处未安装防火门，与设计文件不符； 3.消防水泵出水管未设置水锤消除器，末端试水装置未设置专用排水，与设计文件不符； 4.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未设永久性标志铭牌、永久性固定标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9、12.3.7条规定； 5.室内消火栓系统测试不成功，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规定； 6.部分地下风机房未设置消防电话，消防风机未联动启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规定。	
3	阳泉市	阳泉市丽呈睿轩酒店工程	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阳泉盛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海宁市访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万来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施工许可信息、装修施工单位，以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和意见、日期等信息； 2.改建工程项目建筑单体信息应填写原建筑的基本情况，改建信息包括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等内容，并应在工程描述中进行说明； 3.消防审验平台上传的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齐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上传不完整； 4.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未加盖出图章、竣工章，消防审验平台未上传酒店首层建筑平面、立面图及各层消防设备平面图、系统图等； 5.消防设计文件设计深度不足，设计图纸应能全面、完整地反映装饰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不符合《山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要求。	1.消防设计文件未设置防烟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2条规定； 2.室外疏散楼梯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2m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5条规定； 3.电缆井、管道井穿楼板及隔墙处防火封堵不严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9条规定； 4.消防水泵房未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8条规定； 5.消防水池未设置就地液位显示装置，一组消防水泵仅设置一条吸水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5.1.13条； 6.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管路，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6条规定。	1.消防救援窗未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5条规定； 2.双扇防火门未设置顺序器、闭门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2条规定； 3.室内消火栓系统测试不成功，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12条规定； 4.人员密集场所未在疏散出口附近设置指向疏散门方向的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楼梯间疏散指示标志灯未采用集中电源A型灯具，应急照明灯接线处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2.11、3.2.1条规定； 5.消防联动测试时，应急照明未启动，未切断非消防电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9.2、4.10.1条规定。	其他建设工程
4	吕梁市	汾阳市三通延军LNG加气站项目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 汾阳市三通延军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西盛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汾阳市恒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审查单位：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缘景浩消防安全评估有限公司	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未编辑图纸名称，未按专业上传消防审验平台。		1.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两个消防救援窗，与设计文件不符； 2.活动式防火窗未装配火灾时能控制窗扇自动关闭的温控释放装置，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4.4条规定； 3.室外消火栓未设置永久性固定标志，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2.3.7条规定。	

序号	市别	项目名称	验收主管部门	参建单位	程序性问题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备注
						违反强制性条文	违反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5	吕梁市	吕梁碧桂园一期工程1#楼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 吕梁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博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承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消防验收受理凭证要求提供的材料与《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不符; 2.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齐全,未见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等; 3.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未编辑图纸名称,未按顺序上传消防审验平台。		1.首层合用前室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防烟楼梯间最高部位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且不便开启,与设计文件不符; 2.消防联动测试时消防电梯未迫降,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7.1条规定。	
6	吕梁市	孝义市天启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工程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孝义市天启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张涛消防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西金土地消防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改建工程项目建筑单体信息应填写原建筑的基本情况,改建信息包括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等内容,并应在工程描述中进行说明。	开向扩大封闭楼梯间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且未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2条规定。	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房间开窗面积不足,与设计文件不符。	其他建设工程